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4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曾順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165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曾順興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1項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分別定有明文；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確定在案等情，有各該裁判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。又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檢察官向如附表所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（即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447號）之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惟參照前揭說明，本件定應執行

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於各刑中最長期以上(有期徒刑1年2月以上)、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宣告刑之總和以下（有期徒刑2年6月），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之宣告刑與編號2前所定應執行刑之總和2年1月，並審酌受刑人犯罪之次數、情節、罪質、所犯數罪整體之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並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受刑人表示無意見（本院卷第103頁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遲中慧

法　官　陳昭筠

法　官　連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黃伊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附表

編號	1	2
罪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告刑	有期徒刑1年2月	有期徒刑8月2次 應執行刑11月
犯罪日期	111/03/12	112/01/03~112/07/02
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北地檢113年度撤緩偵字第55號	新北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4924號
最後事實審	法　　院	臺灣高院	臺灣高院
	案　　號	114年度上訴字第4785號	115年度上易字第447號
	判決日期	114/11/04	115/06/11
確定判決	法　　院	臺灣高院	臺灣高院
	案　　號	114年度上訴字第4785號	115年度上易字第447號
	判　　決確定日期	114/12/16	115/06/11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否
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否	否
備註		臺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187號(執行中)	新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9843號